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6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永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丽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10,295,321.73	1,871,605,306.67	-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3,024,170.56	944,959,029.61	8.2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7,517,120.07	-10.07%	599,480,464.44	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09,125.20	-85.98%	78,309,813.83	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92,707.82	-83.80%	76,918,624.84	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25,183.25	-48.12%	86,779,941.42	169.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7	-86.13%	0.1413	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8	-84.14%	0.1388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2.88%	7.96%	-0.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8,672.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3,822.0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1,458.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28.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1,590.33	
合计	1,391,188.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6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东	境内自然人	21.54%	119,365,082	89,523,811	质押	118,940,000
广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16%	84,000,000			
朱永福	境内自然人	12.49%	69,200,000	51,900,000	质押	69,200,000
汪敏	境内自然人	1.70%	9,422,526	7,066,894	质押	7,972,526
张萍	境内自然人	1.00%	5,532,330			
顾琴芳	境内自然人	0.82%	4,559,500			
刘于芬	境内自然人	0.79%	4,369,808			
黄雪矾	境内自然人	0.69%	3,820,400			
章浩	境内自然人	0.66%	3,640,600			
姜腊秀	境内自然人	0.61%	3,364,2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讯有限公司	8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00			
陈东	29,841,271	人民币普通股	29,841,271			
朱永福	17,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00,000			
张萍	5,532,330	人民币普通股	5,532,330			
顾琴芳	4,559,5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9,500			
刘于芬	4,369,808	人民币普通股	4,369,808			
黄雪矾	3,820,400	人民币普通股	3,820,400			

章浩	3,640,600	人民币普通股	3,640,600
姜腊秀	3,364,2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4,200
江龙	3,362,427	人民币普通股	3,362,4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东与汪敏系夫妻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刘于芬通过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369,808 股，章浩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606,000 股，姜腊秀通过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5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比例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85,481,627.72	151,055,481.43	-43.41%	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及支付货款所致
应收票据	30,808,471.43	71,620,244.15	-56.98%	主要系本期银行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预付款项	79,883,037.65	32,046,499.89	149.27%	主要系本期增加采购等预付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8,819,413.40	14,173,529.74	-37.78%	主要系本期收回款项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7,813,381.29	4,500,246.56	73.62%	主要系本期支付金茂宝馨投资款所致
在建工程	13,633,010.49	729,525.81	1768.75%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厦门宝麦克斯新厂房投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666.68	2,778,597.88	-90.40%	主要系母公司预付固定资产购建款核销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227,427.27	3,436,256.31	-35.18%	主要系本期摊销所致
应付票据	63,375,338.22	96,619,427.59	-34.41%	主要系本期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应付账款	147,867,795.67	283,348,073.55	-47.81%	主要系本期支付货款较多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605,009.50	21,201,893.89	-49.98%	主要系本期支付期初年终奖及绩效奖所致。
应交税费	11,396,294.14	24,022,430.86	-52.56%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软件企业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03,392.11	3,919,644.22	-74.40%	主要系本期支付其他款项较多所致
未分配利润	181,332,125.42	103,022,311.59	76.01%	主要系本期盈利转入所致

#### 2、利润表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减比例	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35,792,401.43	22,884,935.40	56.40%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而增加的费用所致
研发费用	41,826,802.52	23,859,946.61	75.30%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较多所致
财务费用	22,872,302.53	13,826,715.77	65.42%	主要系本期借款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5,561,759.15	3,941,785.24	41.10%	主要系子公司软件销售增值税退税收入及政府补助收入所致
投资收益	-1,145,406.66	104,150.98	-1199.76%	主要系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亏损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250,931.40		100%	主要系年初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工具相关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调整至本科目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505,274.95	3,585,674.98	169.87%	主要系年初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以及由于上年同期数中包含收回原预付洁驰的股权转让款所转回的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减比例	原因说明
				坏账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54,640.69	-	100.00%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利得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423.01	2,823,193.37	-99.49%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收入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44,699.76	309,021.24	-85.54%	主要系报废固定资产损失及捐赠支出所致
所得税费用	-4,794,656.31	12,201,850.80	-139.29%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软件企业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致

### 3、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减比例	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320,862.64	8,291,433.49	205.39%	主要系收到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退税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48,691.77	11,105,548.64	72.42%	主要系本期收到其他款项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43,503.86	32,801,140.96	-30.05%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软件企业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税收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30,262.52	60,215,987.64	55.16%	主要系本期支付各项期间费用和其他款项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00,000.00	111,800,000.00	-78.35%	主要系公司理财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458.61	127,206.60	-67.41%	主要系公司理财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4,380.87	33,260.00	3641.37%	主要系出售闲置商品房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收回原预付浩驰的股权受让款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779,960.17	131,398,963.39	-53.74%	主要系上期支付二期新建厂房及灵活性调峰项目款项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200,000.00	95,400,000.00	-68.34%	主要系公司理财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回上年支付的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92,832.11	14,534,613.80	43.75%	主要系本期支付借款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6,632.29	799,449.95	34.67%	主要系本期美元汇率波动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关于上海阿帕尼公司业绩承诺及重大亏损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袁荣民先生于2014年11月3日签订的《关于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之交易协议》约定，袁荣民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上海阿帕尼业绩承诺：2014年保持盈利；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如上海阿帕尼上述四年累计净利润总额达不成上述承诺最低标准之净利润总额的，且非因本公司原因所致，则袁荣民应于2017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的三十(30)日内，按本协议约定就阿帕尼实际利润与本协议承诺最低标准之利润总

额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等价现金方式补偿本公司。如在2014年至2017年期间内，上海阿帕尼任何年度净利润出现亏损，则袁荣民应于审计机构就阿帕尼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之日起十五(15)日内对上海阿帕尼当年净利润亏损予以补足(补足金额为当年度净资产亏损金额以及补足过程中各方需承担的税费之和)。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上海阿帕尼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已连续三年出现了亏损，净资产为-1.28亿元。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要求袁荣民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催告函暨〈协议解除通知书〉回复的公告》。本公司已经敦促其履行承诺，但袁荣民一直未予履行。本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袁荣民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收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

2018年8月27日，公司收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2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编号：(2017)苏0505民初1061号)。一审判决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驳回原告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3,439.00元、保全费5,000.00元、鉴定费450,000.00元，合计638,439.00元，由原告负担。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苏05民终9468号】，并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2019年7月15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05民终9468号】。判决如下：1、撤销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2017)苏0505民初1061号民事判决；2、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2014年亏损金额1746704.09元以及自2015年4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3、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2015年亏损金额20906185.99元以及自2018年7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4、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损失25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183439元、保全费5000元、鉴定费450000元，合计638439元，由袁荣民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83439元，由袁荣民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公司后续将依法加大本次判决执行力度，力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 2、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控股股东陈东、汪敏夫妇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878.760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24%，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12,691.25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1%。

## 3、公司股东筹划股权转让事宜

2019年4月17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东先生和汪敏女士、第三大股东朱永福先生的通知：陈东先生、汪敏女士、朱永福先生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发展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陈东先生、汪敏女士、朱永福先生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44,946,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1%)以8.6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海南发展公司或其指定的投资主体，陈东先生、汪敏女士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7.44%股份所涉及的表决权及提名权委托给海南发展公司或其指定的投资主体。若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完成，海南发展公司或其指定的投资主体将持有公司8.11%的股份和25.5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三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三大股东股份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双方就交易内容进行了多次磋商洽谈，期间，由于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目前就交易价格双方还在积极沟通协商中，暂未达成共识，若不能达成共识，我方股东将本着友好的原则与海南发展协商解决原框架协议的相关事宜。公司将积极跟进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2019年07月16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2019年09月24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末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袁荣民	业绩承诺	袁荣民向宝馨作出业绩承诺：阿帕尼 2014 年保持盈利；2015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阿帕尼上述四年累计净利润总额达不到上述承诺最低标准之净利润总额的，且非因宝馨原因所致，则袁荣民应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的三十(30)日内，按本协议约定就阿帕尼实际利润与本协议承诺最低标准之利润总额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等价现金方式补偿宝馨。如在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内，阿帕尼任何年度净利润出现亏损，则袁荣民应于审计机构就阿帕尼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之日起十五(15)日内对阿帕尼当年净利润亏损予以补足（补足金额为当年度净资产亏损金额以及补足过程中各方需承担的税费之和）。如阿帕尼上述四年累计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最低标准之净利润总额的，则阿帕尼可提取超额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对经营人员的奖金，剩余超额部分归属于宝馨的，宝馨将在符合相关法律的前提下提取一半作为对经营者的股权激励。本协议中所述净利润系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	2014 年 11 月 03 日	四年	超期未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3537号)及《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4516号),阿帕尼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46,704.09元、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317,443.31元。公司认为已触发袁荣民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袁荣民应补足2014年度与2015年度阿帕尼净利润亏损金额共计人民币27,064,147.40元以及补足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袁荣民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公司收到袁荣民先生送达的《协议解除通知书》后,于2016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袁荣民先生&lt;协议解除通知书&gt;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嗣后,为维护公司权益并陈明真实情况,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要求袁荣民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催告函暨&lt;协议解除通知书&gt;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鉴于以上因袁荣民一直未履行上述业绩补偿义务,故公司已经通过法律途径诉讼处理,2017年3月15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袁荣民业绩承诺履行进展及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为了避免该诉讼事项执行困难,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诉讼保全申请书》,申请对袁荣民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公司于2018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对袁荣民业绩承诺诉讼事项进行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2018年8月27日,公司收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2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7)苏0505民初1061号】,一审判决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驳回原告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3439元、保全费5000元、鉴定费450000元,合计638439元,由原告负担。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苏05民终9468号】,并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2019年7月15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05民终9468号】。判决如下:1、撤销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2017)苏0505民初1061号民事判决;2、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2014年亏损金额1746704.09元以及自2015年4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3、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2015年亏损金额20906185.99元以及自2018年7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4、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损失25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183439元、保全费5000元、鉴定费450000元,合计638439元,由袁荣民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83439元,由袁荣民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公司后续将依法加大本次判决执行力度,力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p>					

#### 四、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50%以上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431.19	至	14,146.79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31.1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本年度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120	0	0
合计		2,12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